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做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1 年 5 月 6 日作为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0 万股。

三、《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星舰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浙江星舰动力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在产业整合、产业融合和共享制造方针指导下，将其建成为新能源乘用车驱动电机和工业电机为重点的产业聚集地、共享智能制造平台、柔性设计平台和检验检测平台，成为丽水市未来工厂的标杆示范工厂和中国智驱智控行业高地、人才技术交流平台。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

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 _____ 肖勇民 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1年5月6日